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3	230,271	375,416
銷售成本		<u>(222,253)</u>	<u>(360,805)</u>
毛利		8,018	14,6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213	827
銷售及分銷費用		(5,556)	(1,748)
行政開支		(13,238)	(12,152)
融資成本	4	(2,056)	(1,08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2,902	9,03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u>6</u>	<u>(7,849)</u>
除稅前溢利	5	3,289	1,640
所得稅	6	<u>—</u>	<u>—</u>
期內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之溢利		<u>3,289</u>	<u>1,640</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u>1.27</u>	<u>0.63</u>

有關期內應付股息及建議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7內。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u>3,289</u>	<u>1,640</u>
期內其他全面全面收益／(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除稅後)	4,107	(1,592)
換算海外業務的滙兌差額	<u>160</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除稅後)	<u>4,267</u>	<u>(1,592)</u>
期內總全面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權益 所有者	<u><u>7,556</u></u>	<u><u>4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559	76,8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48,536	338,838
遞延稅項資產		2,961	2,9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0	5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35,596</u>	<u>419,161</u>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		–	154
存貨		136,854	168,068
應收貿易賬款	9	40,256	52,603
可收回稅項		269	26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66	1,62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255	15,1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468	63,960
流動資產總值		<u>249,368</u>	<u>301,79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39,681	26,8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731	12,622
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203,332	255,292
流動負債總值		<u>255,744</u>	<u>294,787</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6,376)</u>	<u>7,0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9,220</u>	<u>426,16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50	1,450
資產淨額		<u>427,770</u>	<u>424,719</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959	25,959
儲備		401,811	396,164
建議股息		–	2,596
權益總值		<u>427,770</u>	<u>424,71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錄得 6,376,000 港元，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之會計基準編製，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具備充足現金流量持續經營及償還到期負債。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過渡日」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之修訂

採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不造成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而劃分業務單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有以下兩個須予報告之經營分部：

- (i) 貿易分部從事冷凍肉類、海鮮及蔬菜貿易
- (ii) 零售分部從事零售小百貨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根據須予報告分部虧損評估，而可報告分部虧損之計算方式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則不撥入該項計算中。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唯一主要業務為冷凍肉類、海鮮及蔬菜貿易，而本集團銷售貨品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絕大部分均來自香港的業務。由於管理層只檢閱單一業務報告以作出策略性決定，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貿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零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17,417	12,854	230,271
分部業績	(5,194)	(3,180)	(8,374)
<i>對賬：</i>			
利息收入			13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00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6
融資成本			(2,05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2,90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08)
除稅前溢利			3,289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除去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價值。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230,271	375,416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3	3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86	163
總租金收入	338	484
佣金收入	-	55
賠償收入	111	86
	1,148	827
收益		
匯兌差異，淨額	386	-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1,320	-
被視作購入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	359	-
	2,065	-
	3,213	827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信託 收據貸款利息	2,056	1,085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233,718	362,085
折舊	1,577	1,44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14,434	11,62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撥回	(11,465)	(1,280)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具備充份的稅項虧損以抵銷本期內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同時並無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司法管轄區現行稅率計算之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共 3,744,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2,941,000 港元)已包括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項內。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建議中期－無 (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 1.0 港仙)	—	2,596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 3,289,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640,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259,586,000 股(二零一一年：259,586,000 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具潛在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攤薄事項對該等期內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賬期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1 個月內	27,005	37,194
1 至 2 個月	13,131	13,502
2 個月以上	120	1,907
	<u>40,256</u>	<u>52,603</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1 個月內	35,178	25,245
1 至 2 個月	4,503	1,628
	<u>39,681</u>	<u>26,873</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 30 日至 60 日期限結付。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結欠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應付貿易賬款 577,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而結付期限與其他應付貿易賬款類同及乃根據四洲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之主供應協議。該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內。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 1.0 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 230,271,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375,416,000 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為 3,289,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640,000 港元)。

凍肉貿易

回顧期內，凍肉市場情況與上年度下旬相若，本地市場需求持續疲弱，海外凍肉供應仍然過多，令毛利受壓，為減少風險，期內本集團亦減少購貨，營業額相對減低。

此外，國家將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繼續擴大內需，人民收入將不斷提高，生活質素亦將提升，本集團已開始專注發展內地小型百貨零售店「大創生活館」10 元連鎖專門店。期內在廣州市成功開設兩間專門店，提供逾萬種不同類型產品給顧客選購，開業至今反應熱烈，顧客絡繹不絕，深受歡迎。

食品業務投資

除凍肉貿易外，本集團亦透過策略性持有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四洲集團」)的聯營權益作為長期投資，以擴展食品業務的投資領域，分享四洲集團帶來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持有四洲集團之股份權益約 29.67%，獲得應佔溢利為 12,902,000 港元。

四洲集團之核心業務主要為食品代理，四十多年來一直與世界各地食品界保持良好的關係，並代理逾百家國際名牌優質食品，產品應有盡有。同時更建立了優秀的銷售隊伍及擁有全方位的龐大分銷網絡，是香港食品業界之翹楚。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食品業務投資(續)

於製造業務上，四洲集團在中港兩地擁有二十間廠房，繼續發揮其生產優勢，利用產銷互動互補的優勢，生產一系列不同特色的食品，包括紫菜、糖果、膨化小食、花生、薯片、蝦條、粟米條、即食麵、餅乾、蛋糕、栗子、火腿、香腸、冷凍點心、粒粒橙汁、咖啡、奶茶、檸檬茶、綠茶、烏龍茶及牛奶類飲料，廣受客戶歡迎。此外，秉承以優質生產，優質品牌的嚴謹生產管理哲學，多年來一直推行食品安全企業文化，並取得多項國際食品安全認證。

四洲集團積極發展自家品牌，成功建立「四洲」牌成為香港超級品牌，獲獎無數，「四洲」品牌價值繼續提高。透過一系列「四洲」產品廣告代言人及電視廣告深入人心，充份發揮廣告明星效應，令「四洲」品牌知名度不斷提升，並深受消費者愛戴及歡迎。

在餐飲業務方面，位於中國廣州著名的旅遊風景區荔灣湖畔之「泮溪酒家」，獲「國家特級酒家」、全國「中華老字號」及「廣州十大手信」等美譽，擁有超過 3,000 個座位。其中外馳名的泮溪「八大名菜，八大名點」在國際和國家級的烹飪大賽上獲獎無數。此外，其蜿蜒長廊，古舊桌椅，手繪玻璃，典雅裝潢，盡顯江南建築特色，著名美食佳餚，特色御膳，不斷為顧客帶來新驚喜，亦成為該區最新旅遊地標，生意甚佳。旗下之「四季日本料理」、「大阪王將」日式餃子專門店、「功德林上海素食」及國內之「壽司皇」日本壽司連鎖店，深受客戶歡迎。

在零售業務方面，「零食物語」旗下擁有八十多間零售店，銷售網點覆蓋全港各區，為零食愛好者帶來各類型新穎獨特潮流食品，為香港零售品牌領導者，深受中港兩地消費者擁護和愛戴。期內，欣逢「零食物語」創立十五周年誌慶時刻，推出一連串推廣及會員獎賞活動，深受消費者歡迎。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展望

展望未來，在凍肉貿易業務方面，由於近年價格波幅大，近期供應過多，風險增加，集團將採取審慎策略，暫時減少凍肉貿易。另外將積極發展小型百貨 10 元連鎖專門店，在內地先專注廣東省，未來將開設更多店舖，擴大收入來源。此外，透過投資四洲集團，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授出之信貸作為業務之融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信貸額共 446,000,000 港元，其中 46% 經已動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資本比率為 48%，亦即銀行借款總額與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比例。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港元為結算貨幣，並主要為根據當時通行市場息率之短期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 63,468,000 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並無重大改變，而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任何抵押。

員工聘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聘用員工總數為 147 人。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每年檢討。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贖回或出售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的投資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中所列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現時，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低於企管守則有關規定。

守則條文第 A.4.2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2 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們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亦按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而屬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不遜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條款訂定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部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為陳棋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藍義方先生及雷勝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公佈

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告已登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hongkongfoodinvestment.com.hk 內。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規定之資料)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以上網站。

鳴謝

本公司董事會向一直全力支持本集團的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員工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戴德豐博士、文永祥先生、葉偉強先生、謝少雲先生及黎玉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藍義方先生及雷勝明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德豐博士 SBS GBS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